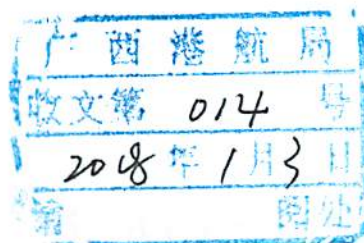


000004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

桂交安监发〔2018〕162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水运行业安全监管实际，我厅制定了《广西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广西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

根据交通运输部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及《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，为强化我区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、隐患排查、专项整治工作和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的落实，坚决防范和遏制水上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全面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，维护人民群众水上出行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坚决遏制水上交通事故多发势头，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，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，有效遏制水上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实现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，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可靠的水上交通安全保障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规范行业准入，抓牢源头管理。

1. 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工作，严厉打击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。严把航运公司营运准入关，认真组织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检查和国内水路运输市场“双随机”抽查，结合海事管理机构的通报，将发生较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、有不良诚信记录、所属船舶超范围运营、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核查的企业，列入重点检查范围。

对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企业，应按照相关规定，撤销企业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对于超经营范围经营的船舶，依法依规加大力度进行处罚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具体实施）

2. 港口经营人要加强港口装卸作业管理，会同船公司落实船岸联合安全检查制度，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，应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；要提醒船舶不得超吨位装载货物，发现有超载嫌疑的，要暂停装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处理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港口装卸作业活动的监督检查，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港区内非法码头的清理整治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具体实施）

（二）强化航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。

3.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规范，建立权责清单，厘清和明确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职责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具体实施）

4. 明确航运公司安全监管的职责，理清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间的责权边界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海事机构组织实施）

5. 提高船员业务能力。督促航运公司加大船员培训教育力度，提升船员避碰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完善船员值班制度。（自

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海事机构组织实施)

(三) 强化砂石运输船治理工作。

6. 充分利用好当前国家治理海砂违规进入建筑市场专项行动的契机，在多部门合作框架下，推动建立部门间的协作机制，形成政府领导、部门合作、企业负责的联合治理格局。(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)

7. 推进综合治理，对非法装卸作业码头、作业点和海砂开采点、装卸作业点非法参与海上运输的内河船舶进行精准打击，切实加强源头治理。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支持配合住建、资源、水利、海事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和用砂行为，消除非法采砂源头，净化海上砂石市场，改善砂石运输环境。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内河船舶非法参与海上运输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。(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)

(四) 强化现场监管执法。

8. 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，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大“四不两直”、暗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抽查力度，加大对水运企业及船舶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避免选择性执法。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，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。进一步加强对“四类重点船舶”和“六区一线”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，联合有关部门从源头管控、

日常监管和事后责任落实等方面查漏洞、补短板，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）

（五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。

9. 推进水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继续实施渡口改造、渡改桥等工程，鼓励和支持渡口渡船纳入地方公益服务总体规划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）

10. 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建设，配备必要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装备、现场执法车，保障相应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经费。鼓励港口滚装客运码头安装大型车辆安检设备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）

（六）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和强化事故警示作用。

11. 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，督促并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、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，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。深化治理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、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宣传教育和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）

12. 举一反三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针对事故暴露问题，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，对重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水上交通安全的

推动作用。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进航运公司活动。（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、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内容和措施，确保专项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引导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治理行动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，注重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讲好治理行动故事，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介宣传好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督查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我厅将结合相关督查检查适时开展工作随机抽查，确保水上交通专项整治取得成效。